

惠市环建〔2025〕23 号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恒赋能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 5 万吨废旧锂离子电池再生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恒赋能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恒赋能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 5 万吨废旧锂离子电池再生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批复如下：

一、广东恒赋能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 5 万吨废旧锂离子电池再生利用项目拟选址博罗县湖镇镇经济联合总社响水敬老院（土名）地段。项目总投资约 3.1 亿元，拟建设 5 条废旧锂电池包拆解流水线和 80 台锂电池自动分容柜，2 条废锂离子电池资源化处理破碎拆解生产线，2 条锂离子电池废电极片资源化处理破碎筛分生产线。项目预计回收、再生处理废锂离子电池 5 万吨/年，其中回收处理新能源汽车退役电池包约 2.5 万吨/年（梯次利用 1.5 万吨/年和破碎拆解回收利用 1 万吨/年）、废旧锂离子电池单体约 1.5 万吨/年、废正极片 0.5 万吨/年、废负极片 0.5 万吨/年。

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的初审意见和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出具的技术评估报告，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生态保护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并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最大限度减少能耗、物耗、水耗和污染物产排量，并严格落实减污降碳措施。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全厂工艺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各排气筒高度不应低于报告书建议值。

各股工艺废气应采取适宜的成熟高效的处理技术处理达标后排放，工艺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镍及其化合物、锰及其化合物、SO₂、NO_x和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钴及其化合物排放参照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表4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烟气黑度、氟化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4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二噁英类排放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

标准》(GB18484-2020)排放限值。排气筒高度低于项目周边 200 米范围内建筑 5m 的,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氟化物、镍及其化合物、锰及其化合物和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限值;钴及其化合物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VOCs 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项目建成后,全厂外排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VOCs)控制在 16.842t/a(含无组织排放)之内,氮氧化物控制在 0.064t/a 之内。根据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对报告书的初审意见,本项目 VOCs 和氮氧化物总量指标来源于博罗县治理减排已形成的可替代总量指标,其中 TVOCs 总量控制指标实施 2 倍量削减替代。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落实各类废水的收集和治理。

放电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喷淋废水循经处理后回用于喷淋系统;间接冷却水经处理后回用于喷淋系统;生产废水不得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博罗县湖镇镇响水埔头生活污水处理厂

进行处理。

（四）严格落实土壤污染防治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有关要求。尤其是各生产厂房首层、放电区、危险暂存间、化学品仓库区和事故应急池等重点防渗区域要做好污染防治措施，特别要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做好基础防渗工作，加强生产设备（设施）、污水收集以及管线的管理，加强土壤-地下水环境监测，防止物料及废水渗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南侧、北侧、西侧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东侧厂界符合4类标准要求。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和综合利用措施。厂区内需设置足够容量的危险废物暂存仓库，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暂存固体废物，并做好危废台账管理工作。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并立足于综合利用，确实不能利用的须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对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法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七）完善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设置足够容积的环境应急池确保突发环境事件状态下的危险物质不

直接排至外环境，保障环境安全。应与当地政府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有效联动的机制。

（八）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九）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排污口的设置，落实环境监测制度。

（十）国家或地方对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按新规定执行。

（十一）完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加强企业环境管理，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生态环境诉求。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复之日起，项目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司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落实包括但不限于报告书所列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环境保护工作承诺。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你司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依法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并做好规范排污行为的相关

工作。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请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至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七、项目若涉及有关规划、消防、安全生产等问题的，应依法到相关部门办理手续。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3 月 6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广东常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